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王紹爾先生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一、二屬《基本法》一部分。若要修改，須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程序。</li> </ul>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包括二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第三屆行政長官應根據第二屆的產生方法。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800 人不得修改，其委員人數在各界別之間的分配則可略作調整。</li> </ul>